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6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7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9
四、发行人概况.....	10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2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欧陆通/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欧陆通有限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赣州欧陆通	指	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欧陆通	指	东莞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欧陆通	指	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欧陆通	指	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欧陆通全资子公司
台湾欧陆通	指	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系香港欧陆通分公司
香港达信	指	达信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及王玉琳控制的企业
深圳格诺利	指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王越王	指	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西藏同创伟业	指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通汇	指	深圳市通汇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通聚	指	深圳市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0]772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0]772-4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的数据（除关于股数的描述外）均保留两位小数，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05 号

致：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已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置换、收购兼并与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等业务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黄媛、贺春喜，二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黄媛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huangyuan@shujin.cn

贺春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信达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或股票发行上市、或再融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hechunxi@shujin.cn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律师进场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发行人启动申报工作后，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发行人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查档、查询

信达查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资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保荐人、天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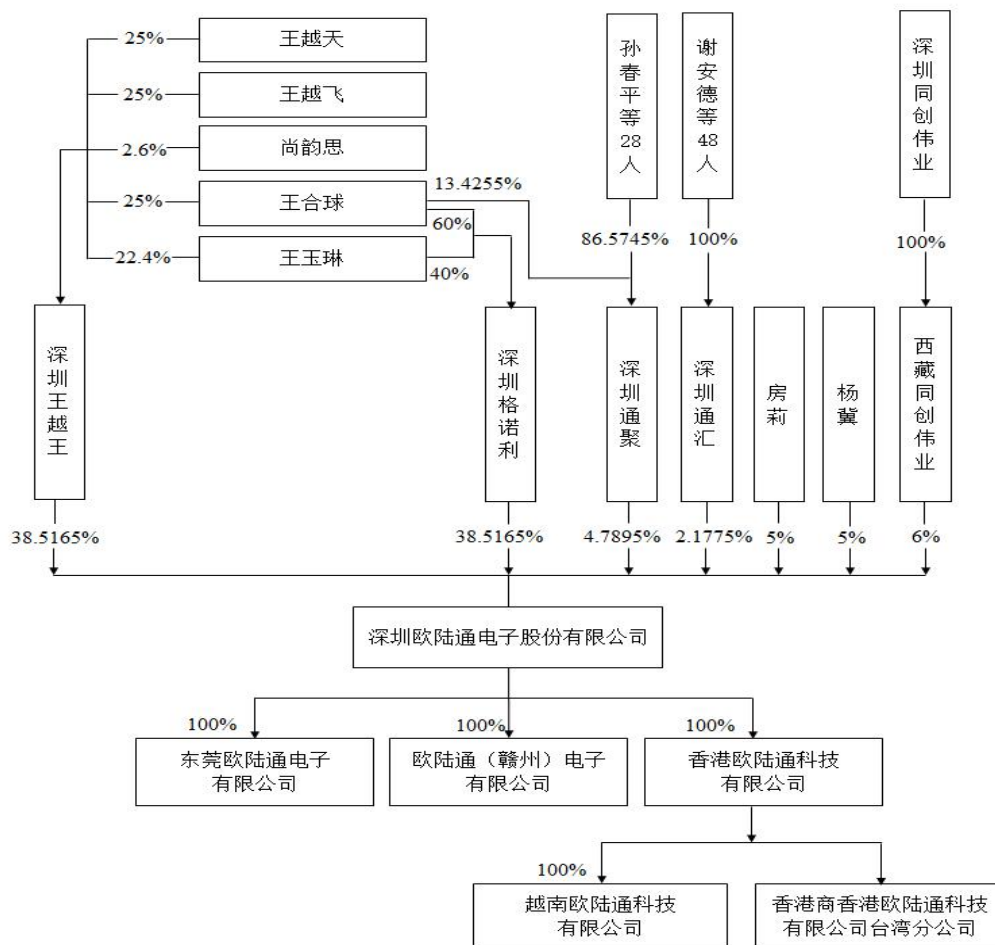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欧陆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62804
企业名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注册资本	7,5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厂房一、二、三（星辉科技园 A、B、C 栋）

經營範圍	生產、銷售：各類高頻開關電源、電源適配器、穩壓電源、低壓電源、電源控制器、充電器、變壓器、逆變器、冗餘電源、變頻器、整流模塊、傳感器、發射器、轉換器及帶有集成電路的電路板、半導體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研發、銷售：電子數碼產品及配件、移動電源、計算機及其周邊產品、藍牙產品、家電音響產品及配件；數據傳輸軟件、BMS 電源管理系統、自動化控制系統、通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開發，轉讓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登記狀態	存續（在營、開業、在冊）
年報情況	已公示 2019 年度年報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根据公司股票发行当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3.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二）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治理制度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欧陆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62804的《营业执照》，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欧陆通有限成立之日即1996年5月29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存档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6280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厂房一、二、三（星辉科技园A、B、C栋），法定代表人为王合球，注册资本为7,5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5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高频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控制器、充电器、变压器、逆变器、冗余电源、变频器、整流模块、传感器、发射器、转换器及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数据传输软件、BMS电源管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工商登记网站、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欧陆通有限）自成立至今，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或公示了年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及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笔录或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访谈笔录或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7,59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2,53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856.46万元、10,673.2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及2.1.2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欧陆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1. 2017年8月3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63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欧陆通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27,163.01万元。

2. 2017年9月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280号《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欧陆通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391.45万元。

3. 2017年9月12日，欧陆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按3.5788: 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7,59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年9月17日，发起人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西藏同创伟业、王玉政、杨冀、深圳通聚及深圳通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欧陆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7年9月17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7699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17年5月31日，欧陆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71,630,128.51元，欧陆通（筹）已将欧陆通有限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7,590.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共计195,730,128.51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6.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17年9月17日，发起人签署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17年10月18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62804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西藏同创伟业、王玉政、杨冀、深圳通聚及深圳通汇。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代扣代缴承诺书》、税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文件资料受理回执》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为居民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格诺利免征企业所得税；深圳通聚、深圳通汇已缴纳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向主管税务部门办理深圳王越王合伙人、杨冀、王玉政所涉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缓交事宜备案并取得了受理回执。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缓缴事宜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备案，该等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

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作。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西藏同创伟业、王玉政、杨冀、深圳通聚及深圳通汇。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以欧陆通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发起人的出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7名，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5名企业股东。

1. 发行人现有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759.00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

1	房莉	32080219730117****	379.5000	5.00	--
2	杨冀	42211319740117****	379.5000	5.00	--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验，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5名企业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6,831.00万股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914403001923931279	2,923.4023	38.52
2	深圳王越王	91440300319383058K	2,923.4023	38.52
3	西藏同创伟业	91540125MA6T1JW21B	455.4000	6.00
4	深圳通聚	91440300MA5EETE54X	363.5231	4.79
5	深圳通汇	91440300MA5EETF26N	165.2723	2.18

（1）深圳格诺利，是一家于1995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93127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16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合球，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该企业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王合球担任深圳格诺利执行董事，王玉琳担任总经理，张仁华担任监事。

深圳格诺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合球	84.0000	60.00
2	王玉琳	56.0000	4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注：王合球及王玉琳系夫妻关系。

根据深圳格诺利的说明，其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深圳格诺利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深圳格诺利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深圳格诺利出具的声明，其投资欧陆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类似安排。

（2）深圳王越王，是一家于2014年10月1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383058K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16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合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企业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深圳王越王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合球	普通合伙人	399.5841	25.00
2	王玉琳	有限合伙人	358.0274	22.40
3	王越天	有限合伙人	399.5841	25.00
4	尚韵思	有限合伙人	41.5567	2.60
5	王越飞	有限合伙人	399.5841	25.00
合计		--	1,598.3365	100.00

注：王越天及王越飞系王合球及王玉琳之子，尚韵思系王越天之配偶。

根据深圳王越王的说明，其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深圳王越王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深圳王越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深圳王越王出具的声明，其投资欧陆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类似安排。

(3) 西藏同创伟业，是一家于2016年11月2日在拉萨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5MA6T1JW21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世邦欧郡8栋1单元1404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36年11月1日止。该企业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郑伟鹤担任西藏同创伟业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位，王海波担任监事职位。西藏同创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2793”。

根据西藏同创伟业的说明，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西藏同创伟业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西藏同创伟业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西藏同创伟业的说明，其投资欧陆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类似安排。西藏同创伟业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通聚，是一家于2017年3月29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TE54X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16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合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企业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深圳通聚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王合球	普通合伙人	172.9714	13.43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书兴	有限合伙人	172.9088	13.42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红余	有限合伙人	146.3074	11.36	副总经理
4	李应	有限合伙人	106.4054	8.26	销售中心
5	王一洋	有限合伙人	106.4054	8.26	销售中心
6	孙春平	有限合伙人	79.7527	6.19	财务负责人
7	郝留全	有限合伙人	79.8040	6.19	研发中心
8	赵鹏	有限合伙人	79.8040	6.19	副总经理
9	秦绍虎	有限合伙人	66.5034	5.16	人力行政中心
10	张淑媛	有限合伙人	53.2027	4.13	财务中心
11	李秀楼	有限合伙人	39.9020	3.10	研发中心
12	陈月华	有限合伙人	39.9020	3.10	研发中心

13	卓崇	有限合伙人	21.2811	1.65	研发中心
14	徐展君	有限合伙人	13.3520	1.04	制造中心
15	丁开发	有限合伙人	13.3007	1.03	研发中心
16	陈辉	有限合伙人	13.3007	1.03	研发中心
17	谭群	有限合伙人	10.6325	0.83	财务中心
18	康铜根	有限合伙人	10.6325	0.83	财务中心
19	何丽	有限合伙人	7.0884	0.55	资材中心
20	李春平	有限合伙人	7.0884	0.55	研发中心
21	黄泽曼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财务中心
22	吴玲利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财务中心
23	王利峰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财务中心
24	吕春美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财务中心
25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审计部
26	钟晓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董秘办
27	张光琴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资材中心
28	郭远芳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财务中心
29	王洁	有限合伙人	5.3163	0.41	董秘办
合计		--	1,288.3920	100.00	--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通聚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深圳通聚《合法协议》，1) 非经执行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自取得出资份额之日（以完成工商登记为准）起，至欧陆通上市后三年，不得对外转让出资；2) 在约定的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出现严重违反欧陆通管理制度、因个人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的，执行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出资额转让；3) 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可申请减持。

根据深圳通聚的说明，其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深圳通聚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深圳通聚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深圳通聚出具的声明，其投资欧陆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类似安排。

(5) 深圳通汇，是一家于2017年3月29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ETF26N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07号创展中心16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安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企业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深圳通汇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谢安德	普通合伙人	26.5842	4.54	监事/品质中心
2	全胜	有限合伙人	79.7527	13.62	副总经理
3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39.8764	6.81	监事会主席/资材中心
4	李美琴	有限合伙人	39.8764	6.81	资材中心
5	章红斌	有限合伙人	31.9011	5.45	销售中心
6	王金琳	有限合伙人	26.5842	4.54	人力行政中心
7	余超	有限合伙人	26.5842	4.54	研发中心
8	孙秀君	有限合伙人	15.9505	2.72	制造中心
9	王孝顺	有限合伙人	15.9505	2.72	人力行政中心
10	李志文	有限合伙人	13.2921	2.27	财务中心
11	李美花	有限合伙人	13.2921	2.27	销售中心
12	王恒	有限合伙人	13.2921	2.27	资材中心
13	尹俊召	有限合伙人	13.2921	2.27	制造中心
14	詹琨	有限合伙人	13.2921	2.27	信息部
15	易海燕	有限合伙人	13.2921	2.27	销售中心
16	唐银春	有限合伙人	10.6337	1.82	品质中心
17	周和康	有限合伙人	10.6337	1.82	研发中心
18	林李炎	有限合伙人	10.6337	1.82	研发中心
19	王焱球	有限合伙人	10.6337	1.82	发展中心
20	陈喜伟	有限合伙人	10.6337	1.82	制造中心

21	吴治江	有限合伙人	7.9753	1.36	研发中心
22	王琴	有限合伙人	7.9753	1.36	销售中心
23	唐继强	有限合伙人	7.9753	1.36	研发中心
24	卢致俊	有限合伙人	7.9753	1.36	品质中心
25	段照清	有限合伙人	7.0891	1.21	资材中心
26	周小平	有限合伙人	7.0891	1.21	资材中心
27	刘了英	有限合伙人	7.0891	1.21	销售中心
28	吴小东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研发中心
29	吴芬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制造中心
30	全峰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品质中心
31	赵思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销售中心
32	林代永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研发中心
33	王利芳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资材中心
34	王绍文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人力行政中心
35	蔡晓平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品质中心
36	蒋雄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销售中心
37	王武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销售中心
38	薛慧萍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品质中心
39	肖燕	有限合伙人	5.3169	0.91	研发中心
40	马盐	有限合伙人	4.4307	0.76	人力行政中心
41	许腾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制造中心
42	黄灿国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制造中心
43	姚章明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制造中心
44	彭江涛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制造中心
45	梁彩英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人力行政中心
46	刘山科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品质中心
47	张建辉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制造中心
48	张仁华	有限合伙人	3.5446	0.61	人力行政中心
合计		--	585.7396	100.00	--

注：其中王小丽与尹俊召系夫妻关系，王金琳系王玉琳之兄，王孝顺系王玉琳之姐夫，王焱球系王合球之弟，赵思系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子，王利芳系王合球侄女，蒋雄系董事、副总经理蒋书兴之子，张仁华及吴芬系夫妻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通汇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深圳通汇《合伙协议》，1) 非经执行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自取得出资份额之日（以完成工商登记为准）起，至欧陆通上市后一年，不得对外转让出资；2) 在约定的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出现严重违反欧陆通管理制度、因个人原因导致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的，执行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将其出资额转让；3) 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可申请减持。

根据深圳通汇的说明，其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深圳通汇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深圳通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深圳通汇出具的声明，其投资欧陆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类似安排。

公司的员工持股有利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存在较为积极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通聚、深圳通汇员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深圳通聚、深圳通汇的持股比例较小，且深圳通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不利影响。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企业股东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格诺利及深圳王越王分别持有发行人38.52%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77.04%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认定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王越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合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13196411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玉琳，系王合球之配偶，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0319641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越天，系王合球及王玉琳之长子，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03198905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尚韵思，系王越天之配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21989080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越飞，系王合球及王玉琳之次子，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03199909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合球持有深圳格诺利60.00%的股权，持有深圳王越王25.00%的出资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深圳通聚13.43%的出资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琳持有深圳格诺利40.00%的股权，持有深圳王越王22.40%的出资份额；王越天持有深圳王越王25.00%的出资份额；尚韵思持有深圳王越王2.6%的出资份额；王越飞持有深圳王越王25.00%的出资份额。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通过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及深圳通聚合计控制发行人6,210.3277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1.82%；另外王合球担任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越天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韵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东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以其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近三年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控制的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及深圳通聚在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方面，王合球、王玉琳及王越天在董事会决议方面均形成了一致意见。

实际控制人王玉琳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通过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行使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时，按照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表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以王合球意见为准”。

实际控制人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王越飞分别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在通过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对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时，按照深圳市王越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以王合球意见为准”。

报告期初，王合球及王玉琳通过深圳格诺利及香港达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2017年2月，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及王越飞通过深圳王越王持有发行人股权；2019年3月，王越天之配偶尚韵思通过深圳王越王持有发行人股份；深圳通聚自设立以来即由王合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成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通过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深圳通聚合计控制发行人81.82%的股份，且王合球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越天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尚韵思担任董事会秘书，能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认定王

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该等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合法有效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系由欧陆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590.00万元，总股数为7,59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2,923.4023	38.52
2	深圳王越王	2,923.4023	38.52
3	西藏同创伟业	455.4000	6.00
4	王玉政	379.5000	5.00
5	杨冀	379.5000	5.00
6	深圳通聚	363.5231	4.79
7	深圳通汇	165.2723	2.18
合计		7,59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欧陆通有限于1996年5月设立，于2017年10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欧陆通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1996年5月，欧陆通有限设立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6]0781号）批准，1996年5月29日，欧陆通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726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田面村101栋四楼东，董事长、总经理为王合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变压器、稳压电源、磁敏传感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产品70%外销”。

欧陆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70.0000	70.00
2	京泉实业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深圳市一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8月29日出具的深飞验字（1996）第029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8月23日，上述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 199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7月11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京泉实业公司将其所持有欧陆通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达信。

1998年7月8日，京泉实业公司与香港达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京泉实业公司将其持有欧陆通有限的3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达信，该协议业经深圳市公证处于1998年9月10日出具（98）深证经字第1173号《公证书》公证。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方京泉实业公司全资股东米惠民的确认，因欧陆通有限当时经营不善，京泉实业公司将对欧陆通有限的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香港达信，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年9月24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176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998年9月25日，欧陆通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11月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陆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70.0000	70.00
2	香港达信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18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欧陆通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005年7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5]108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5年7月19日，欧陆通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7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陆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350.0000	70.00

2	香港达信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5年9月7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1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9月6日，欧陆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4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欧陆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认缴出资额第一期300.00万元在欧陆通有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前投入；第二期1,200.00万元在欧陆通有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投入。

2013年11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3]1017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3年11月12日，欧陆通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16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外）验字[2014]0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月12日，欧陆通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301.663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陆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1,400.0000	560.0000	70.00
2	香港达信	600.0000	241.6635	30.00
合计		2,000.0000	801.6635	100.00

5. 2015年12月，延长出资期限

2015年12月2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欧陆通有限2014年1月增资第二期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延长至欧陆通有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5]782号），同意上述修改事宜。

2015年12月24日，欧陆通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事项。

6. 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5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达信将其所持有欧陆通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王越王；深圳格诺利将其持有欧陆通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王越王。

2017年2月8日，香港达信与深圳王越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达信将其持有欧陆通有限的30%股权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王越王，该协议业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7年2月8日出具（2017）深证字第24145号《公证书》公证。

2017年2月8日，深圳格诺利与深圳王越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格诺利将其持有欧陆通有限的20%股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王越王，该协议业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7年2月8日出具（2017）深证字第24233号《公证书》公证。

2017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欧陆通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欧陆通有限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201600399），欧陆通有限的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陆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1,000.0000	400.0000	50.00
2	深圳王越王	1,000.0000	401.6635	50.00
合计		2,000.0000	801.6635	100.00

7. 2017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2017年5月12日，欧陆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180.88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通聚及深圳通汇认缴，其中深圳通聚以现金1,288.383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4.3512万元，深圳通汇以现金585.739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533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8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361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1,379.2216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万元）
1	深圳格诺利	1,000.0000	600.0000
2	深圳王越王	1,000.0000	598.3365
3	深圳通聚	124.3512	124.3512
4	深圳通汇	56.5339	56.5340
合计		2,180.8852	1,379.2216

2017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陆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1,000.0000	45.85
2	深圳王越王	1,000.0000	45.85

3	深圳通聚	124.3512	5.70
4	深圳通汇	56.5339	2.59
合计		2,180.8852	100.00

8. 2017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15日，欧陆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180.8852万元增加至2,596.29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玉政、杨冀及西藏同创伟业认缴，其中王玉政及杨冀分别增加129.8146万元，西藏同创伟业增加155.7775万元。

2017年5月18日，王玉政及杨冀与欧陆通有限及公司股东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深圳通聚及深圳通汇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王玉政及杨冀分别以3,0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9日，西藏同创伟业与欧陆通有限、王合球及王玉琳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西藏同创伟业以3,600万元的价格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西藏同创伟业与欧陆通有限、王合球及王玉琳还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业绩要求、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9年3月26日，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到特殊条款均予以终止执行，各方确认《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投资公司事项，除上述协议约定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约定或安排或主张。信达律师认为，西藏同创伟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及王玉琳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2017年5月3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7]1398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23日，欧陆通有限已收到本次各股东认缴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15.406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陆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1,000.0000	38.52
2	深圳王越王	1,000.0000	38.52
3	西藏同创伟业	155.7775	6.00
4	王玉政	129.8146	5.00
5	杨冀	129.8146	5.00
6	深圳通聚	124.3512	4.79
7	深圳通汇	56.5339	2.18
合计		2,596.2918	100.00

9. 2017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欧陆通有限与2017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2018年11月，股东变更

2018年10月25日，原股东王玉政与其配偶房莉登记离婚，根据双方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以及信达律师对房莉的访谈，王玉政所持发行人5%的股份，分割归房莉所有。

2018年11月13日，欧陆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章程修正案备案。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格诺利	2,923.4023	38.52
2	深圳王越王	2,923.4023	38.52
3	西藏同创伟业	455.4000	6.00
4	房莉	379.5000	5.00
5	杨冀	379.5000	5.00

6	深圳通聚	363.5231	4.79
7	深圳通汇	165.2723	2.18
合计		7,59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欧陆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高频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控制器、充电器、变压器、逆变器、冗余电源、变频器、整流模块、传感器、发射器、转换器及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数据传输软件、BMS电源管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赣州欧陆通	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等电源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2	东莞欧陆通	拟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等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	香港欧陆通	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等电源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4	越南欧陆通	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等电源产品的生产和境外销售业务

为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拥有如下经营有关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2018年10月15日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3700094）。

发行人现持有2017年11月1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403161R33）。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欧陆通，在越南设立了香港欧陆通的全资子公司越南欧陆通，并在台湾设立了香港欧陆通分公司台湾欧陆通。经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境外投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欧陆通“在业务经营方面，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进出口、海关、产品质量、外汇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台湾弘鼎法律事务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台湾欧陆通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止，目标公司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海关、外汇、劳动用工等方面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海关、外汇、劳动用工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欧陆通“自成立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在工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海关、外汇、劳动用工等方面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除因会计部门之记账业务过错造成公司推迟在网络提供申报外国承包商税之日数11日的行政违规行为处罚外，公司自成立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受到税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由于“生产经营各类变压器、稳压电源、磁敏传感器及其它电子元器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灯具及照明装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无线数据传输设备和终端、光传输设备和终端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数据传输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修改为“生产、销售：各类高频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控制器、充电器、变压器、逆变器、冗余电源、变频器、整流模块、传感器、发射器、转换器及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数据传输软件、BMS电源管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8%、99.21%、99.60%。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格诺利及深圳王越王，实际控制人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及深圳王越王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除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及深圳王越王外，实际控制人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未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合球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通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西藏同创伟业、房莉、杨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西藏同创伟业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房莉及杨冀分别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上述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其他重要股东包括深圳通聚和深圳通汇，深圳通聚和深圳通汇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通聚持有发行人4.7895%的股份，深圳通汇持有发行人2.1775%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1) 赣州欧陆通，成立于2007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799467276Y，住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注册资本为3,789.1603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和销售开关电源、充电器、逆变器、电脑周边配件、变压器、电线线材、五金塑胶及其它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发行人持有赣州欧陆通100%股权。王合球担任董事长职务、蒋书兴担任总经理职务，王玉琳、王越天担任董事职务、秦绍虎担任监事职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11月5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香港达信持有赣州欧陆通100%的股权。2016年12月9日，香港达信将其持有赣州欧陆通100%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1,989.16万元转让给欧陆通有限。赣州欧陆通设立时香港达信持有其100%股权，至上述股权转让时，除香港达信对赣州欧陆通增资外，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赣州欧陆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 香港欧陆通，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编号为2301339，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号万迪广场19H，总股本为7,025,806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变压器、稳压电源、磁敏传感器、灯具及照明装置。计算机软件、数据传输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变压器，稳压电源，电子产品及电脑周边配件贸易”。发行人持有香港欧陆通100%股权，王玉琳、王越天担任董事职务。

发行人设立香港欧陆通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未向其主管的发改委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业务经办人员回复，境内企业境外投资设立贸易公司无需办理备案，后续亦无需补办。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事项受到过该单位处罚的情形。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香港欧陆通的境内外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香港欧陆通当地律师对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发表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的承诺。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欧陆通时未向其主管的发改委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会对香港欧陆通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3) 东莞欧陆通，成立于2019年7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GBFQ49，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中兴路16号201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高频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控制器、充电器、变压器、逆变器、冗余电源、变频器、整流模块、传感器、发射器、转换器及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数据传输软件、BMS电源管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营业期限至长期。发行人持有东莞欧陆通100%股

权。王合球担任董事长职务、蒋书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王越天担任董事职务，王小丽担任监事职务。

(4) 越南欧陆通，成立于2017年10月25日，企业编号为0201816045，公司地址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CN1号地块标准厂房区6号厂房第1层，第2层和第3层和CN3号区块B-27, B-28地块，注册资本为越南盾1,518.00亿越盾（美元6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电源适配器、变压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充电器、磁敏传感器、电脑周边配件。电子产品制造及加工；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零配件、电线、开关、模具。计算机软件、数据传输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

(5) 台湾欧陆通，成立于2017年5月25日，公司编号为56648493，注册地址为（244）新北市林口区文化二路一段266号19楼之2，主要从事电源适配器、服务器电源等电源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系香港欧陆通设立的台湾分公司。

4.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艾仕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深圳王越王曾持股 40.00%	2017 年 1 月已注销
2	深圳宝安京达利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曾持股 15.00%	2018 年 7 月已注销
3	深圳市迈越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曾任董事并持股 15.00%	2018 年 7 月已注销
4	深圳杰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之弟王焱球之子王柯达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2017 年 9 月已注销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晟盛杰电子线材厂	实际控制人王合球之弟王焱球之配偶黄慧杰曾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17 年 11 月已注销
6	深圳迪达万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00%，李娟之母吕正英曾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7	西藏洛恺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出资额 90.00%；公司股东杨冀之配偶	2019 年 1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刘春晓占该企业出资额 10.00%	
8	香港达信	王合球曾任董事并持股 51.00%，王玉琳曾任董事并持 股 49.00%	2019 年 8 月已 注销
9	吴川市永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 娟之兄李华明曾持股 20.00%	2019 年 6 月已 注销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艾仕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611159925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 111 号 C7 栋 401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合球曾持股 60.00%，深圳王越王曾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无线数据传输设备和终端、光传输设备和终端的研发、销售；数据传输软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无线数据传输设备和终端、光传输设备和终端的生产。
注销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2) 深圳宝安京达利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赵璐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号	19250212-7
注册地址	宝安区龙华镇潭罗村后山三十七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赵璐雯曾持股 20.00%，虞凤妹曾持股 20.00%，王合球曾持股 15.00%，张立品曾持股 15.00%，程扬曾持股 15.00%，柳生枝曾持股 7.50%，李季清曾持股 7.50%
经营范围	敏感器件、多极磁头及磁性元器件。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26 日

(3) 深圳市迈越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畅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号	19238948-6
注册地址	深圳罗湖区罗沙路莲塘工业区鹏莲新村 409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畅钟曾持股 70.00%，王合球曾持股 15.00%，尉亚波曾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兴办经济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限制项目）。
注销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

(4) 深圳杰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84717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8 区新安湖新碧阁 208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柯达曾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感、变压器、适配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电感、变压器、适配器、电器的生产。
注销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晟盛杰电子线材厂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经营者	黄慧杰
出资额	3.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63000633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固戍一路 216 号之二联泰丰工业区三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黄慧杰曾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线材类加工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注销时间	2017 年 11 月 15 日

(6) 深圳迪达万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843931W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西街 18 号一辉花园一期 1 栋 E40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娟曾持股 99.00%，吕正英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承办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0 月 9 日

(7) 西藏洛恺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冀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25CX51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杨冀曾占出资额 90.00%，刘春晓曾占出资额 1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8) 香港达信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5 日
董事	王合球、王玉琳
注册资本	港币 1.00 万元
注册编号	641864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3 楼 345 室
股东构成	王合球持股 51.00%，王玉琳持股 49.00%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9) 吴川市永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3345322080N
注册地址	吴川市梅录街道创业路 69 号振英商务大厦四层 B(办公场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郑晖曾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文体体育活动策划, 公关礼仪、庆典活动组织策划、营销策划与服务; 室内装璜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房地产代理; 演出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9 年 6 月 12 日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 主要包括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王越飞、房莉及杨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的执行董事为王合球，监事为张仁华，总经理为王玉琳；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王越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合球。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于2018年6月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位的华文永先生自2019年6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于2018年10月将本公司5%股份分割给房莉所有的原股东王玉政自2019年10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于2018年12月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位的蔡元庆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初大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安徽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福州康佳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14	东嵘电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15	安徽东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尚韵思之父尚世群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十堰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兄王松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38.24%
17	湖北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兄王松球担任该公司首席代表并持股 34.00%
18	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兄王松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股 31.96%，王松球之子王超持股 49.61%，王松球之配偶余白平持股 18.43%
19	武汉志全工程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弟王年球担任该公司董事，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0	湖北泛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合球之弟王年球持股 23.00%，王松球之子王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00%
21	深圳美格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配偶赵红梅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22	美格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配偶赵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100.00%
23	上海雄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国雄持股 20.00%
24	上海雄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国雄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赵国雄之配偶胡建群持股 30.00%，上海雄斌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0%
25	雄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国雄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
26	武穴市震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红余之兄赵镇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75.00%，赵镇球之配偶黎秋菊持股 12.50%
27	深圳市金斯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00%
28	深圳市合盛荣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曾持股 30.00%
29	深圳市百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持股 40.00%
30	深圳市金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持股 80.00%
31	深圳卡友汽车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持股 20.00%
32	吴川市三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全胜之配偶李娟之兄李华明曾持股 20.00%
33	武汉市江夏区弘志广告制作经营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郝留全之配偶

		杨暮霞之妹杨丹霞之配偶张军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4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西藏同创伟业持有该公司 40.00%股权
35	奥克坦姆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3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于 2018 年 4 月辞去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该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37	深圳市卡普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9.00%，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38	深圳市玛吉伦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王玉政之妹王月霞持股 20.00%；王月霞之配偶蒋立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80.00%，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法定关联方
39	深圳市恒银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房莉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股 25.00%
4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0.00%；杨冀之姐杨国荣持股 2.00%；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股 45.00%
41	深圳市晓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10.00%；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股 20.00%；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00%
42	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19.80%；杨冀之姐杨国荣占该企业出资额 1.98%；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占出资额 69.30%；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该企业出资额 1.00%
43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45.45%；深圳市晓扬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该企业出资额 45.45%
44	深圳道格三号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32.97%；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该企业出资额 32.97%
45	西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10.00%；公司股东杨冀之配偶刘春晓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出资额 90.00%
46	珠海市合江鸿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29.94%
47	宁波嵩山科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杨冀占该企业出资额 11.00%；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占该企业出资额 11.00%
48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

		股 15.42%
49	深圳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
50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冀之胞兄杨骏之配偶蔡明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35.00%
51	深圳市功夫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芑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芑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蔡明君已去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所持上述股权及合伙企业出资额尚未变更登记。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及香港达信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王合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宝字第 0015863008-01 号）	2015.1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2015 年宝字第 0015863008 号）	是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2	王玉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宝字第0015863008-02号）		行			
3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710A）	2016.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协议》（2016圳中银永保额协字第0000710号）	是
4	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710B号）					
5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879B）	2015.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协议》（2015圳中银永保额协字第000879号）	是
6	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879C）					
7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长城额保字20160708第001号）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A040201607080001号）	是
8	王合球、王玉琳	《保证合同》（交银深前进保字第2016022601号）	2016.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银深前进固字第20160226号）	是
9	王合球、王玉琳	《保证合同》（交银深前进保字第2016022602号）	2016.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深前进流字第20160226号）	是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0	王合球	保证函	2012.1.2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20120）	是
	王玉琳		2015.2.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20120-d）	
	香港达信		2012.1.2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20120-e）	
11	王合球	保证函	2017.3.3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20120-f）	是
12	王玉琳						
13	王合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7021291-01）	2018.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协议》 （755XY2017021291）	是
14	王玉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7021291-02）					
15	王合球	《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025A1号]	2018.5.21	兴业银行福安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8）第025号）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补）字（2018）第025A1号]	2018.5.28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补字（2018）第025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7	王玉琳	《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 025A2 号]	2018.5.21			号)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补）字（2018）第 025A2 号]	2018.5.28				
19	王合球	保证函	2018.10.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8022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81010）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80223-a）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80223-b）	是
20	王玉琳						
21	王合球、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3201900000003）	2019.02.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度协议》 （BC2019022800001413）	否

序号	关联方	担保合同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22	王合球	保证函	2019.06.2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90618）	否
23	王玉琳	保证函					
24	王合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 016A1 号]	2019.0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连带保证责任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9）第 016 号]	否
25	王玉琳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 016A2 号]					
26	王合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1464601）	2019.0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授信协议》 （755XY2019014646）	否
27	王玉琳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1464602）	2019.07.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授信协议》 （755XY2019014646）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和王玉琳、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和王玉琳控制的企业香港达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提供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款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香港达信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香港达信	还代收款	USD	-	-	19.98

报告期初，香港达信归还代收发行人前述款项的情形，相关金额较小。

②王玉琳代收代付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玉琳代收情形，2017 年 1-5 月代收金额为 3.78 万元，无代付情况，上述发生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时，该等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全部停止，自此后，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玉琳代收代付的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7 年 5 月，发行人因补交延期申报的坪地物业房产税、契税、印花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出口免抵税额附加税产生税收滞纳金 170.78 万元。考虑公司 2017 年 5 月将引入新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通聚信息和通汇信息及外部股东西藏同创伟业、王玉政和杨冀，2017 年 5 月，为不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并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同意，该滞纳金由王合球承担，王合球对公司补缴税金产生的滞纳金支出进行捐赠，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170.78 万元。

②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同意转让证明》，合同约定王合球将其所拥有的 1 项在国内注册的商标转让给公司；2019 年 3 月 8 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该项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8 年 9 月 28 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商标协议》，合同约定王合球将其所拥有的 1 项在美国注册的商标转让给公司；2019 年 3 月 8 日，王合球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该项商标转让为无偿转让。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无形资产商标转让等。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欧陆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规范适当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年4月24日，欧陆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因补交延期申报的坪地物业房产税、契税、印花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出口免抵税额附加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由王合球个人承担。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对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2018年累计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授信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王合球及王玉琳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确认议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

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

在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控制的企业为深圳格诺利，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王越飞控制的企业为深圳王越王。深圳格诺利及深圳王越王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香港达信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已办理注销程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格诺利、深圳王越王，股东深圳通聚，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本企业/本人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企业/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共6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赣州欧陆通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78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西路1#厂房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9,138/房屋建筑面积 10,544.83	2058-2-16	是
2	赣州欧陆通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879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员工宿舍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宿舍楼	共有宗地面积 19,138/房屋建筑面积 5,944.65	2058-2-16	是
3	欧陆通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2933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401	出让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400.01	2061-8-17	是
4	欧陆通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2927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402	出让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461.26	2061-8-17	是
5	欧陆通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5907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403	出让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406.16	2061-8-17	是
6	欧陆通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2489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404	出让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房屋建筑面积 390.55	2061-8-17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将上述第3项房产其中1401B188平方米出租给深圳市寅甲丁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赣州欧陆通已将上述第1项不动产中的第六层厂房出租给赣州舜欣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21年3月30日。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不动产已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755XY2019014646）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第3项至第6项不动产已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9）第016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除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未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

2020年5月28日，东莞欧陆通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0]第048号），约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以2,747.00万元的价款出让上述地块，宗地总面积约33,295.86平方米。东莞欧陆通已缴清土地价款，并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价款缴清证明》，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申请手续。

（二）专利

1. 发行人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1	欧陆通	一种插脚部件以及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17821.8	2010.06.07	10年	原始取得
2	欧陆通	转换插脚组件	实用	ZL201220720310.7	2012.12.24	1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及电源转换器	新型			年	取得
3	欧陆通	一种电源适配器及其静电放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721455.9	201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4	欧陆通	一种旋转插脚组件及电源充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034.4	2013.01.08	10年	原始取得
5	欧陆通	移动电源(pps1)	外观设计	ZL201330222537.9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6	欧陆通	移动电源(pps2)	外观设计	ZL201330222593.2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7	欧陆通	适配器(01)	外观设计	ZL201330222594.7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8	欧陆通	适配器(02)	外观设计	ZL201330223041.3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9	欧陆通	移动电源	外观设计	ZL201330393969.6	2013.08.16	10年	原始取得
10	欧陆通	移动电源(26A)	外观设计	ZL201330403017.8	201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1	欧陆通	移动电源(30B)	外观设计	ZL201330403016.3	201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2	欧陆通	移动电源(30C)	外观设计	ZL201330403073.1	201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3	欧陆通	移动电源(30E)	外观设计	ZL201330403015.9	2013.08.22	10年	原始取得
14	欧陆通	路由器(100G)	外观设计	ZL201330505914.X	2013.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5	欧陆通	移动电源(100I)	外观设计	ZL201330505977.5	2013.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6	欧陆通	路由器(52F)	外观设计	ZL201330505975.6	2013.10.25	10年	原始取得
17	欧陆通	一种用电设备、电源装置及其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22168.2	2014.04.30	10年	原始取得
18	欧陆通	一种用电设备及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21883.4	2014.04.30	10年	原始取得
19	欧陆通	一种不灌胶	实用	ZL201420282760.1	2014.05.29	1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LED 路灯电源 防水外壳及不灌胶 LED 路灯电源	新型			年	取得
20	欧陆通	一种直流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283686.5	2014.05.29	10年	原始取得
21	欧陆通	无线充电器 (MPQI002)	外观设计	ZL201430220442.8	2014.07.03	10年	原始取得
22	欧陆通	一种电源供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159.8	2014.07.04	10年	原始取得
23	欧陆通	电源供应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253692.1	2014.07.24	10年	原始取得
24	欧陆通	无线数据终端 (MPJL50M)	外观设计	ZL201430253560.9	2014.07.24	10年	原始取得
25	欧陆通	自带电池冗余电源供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26693.6	2014.07.30	10年	原始取得
26	欧陆通	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32641.X	2014.08.01	10年	原始取得
27	欧陆通	电源供应器及与通用冗余电源供应器兼容的电池管理模组	发明	ZL201480043970.8	2014.08.04	20年	原始取得
28	欧陆通	移动电源(90H)	外观设计	ZL201430313720.4	2014.08.28	10年	原始取得
29	欧陆通	移动电源(90K)	外观设计	ZL201430346871.X	2014.09.18	10年	原始取得
30	欧陆通	N+1 冗余电源系统及其实现智能降耗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24857.9	2015.03.20	20年	原始取得
31	欧陆通	一种冗余电源放电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510161543.6	2015.04.07	20年	原始取得
32	欧陆通	一种防浪涌的开关电源及防浪涌电路	发明	ZL201510904103.5	2015.12.09	20年	原始取得
33	欧陆通	墙充适配器(18W)	外观设计	ZL201530563836.8	2015.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34	欧陆通	车载充电器 (3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63844.2	2015.12.29	10年	原始取得
35	欧陆通	墙充适配器 (30W)	外观设计	ZL201530563851.2	2015.12.29	10年	原始取得
36	欧陆通	集成电池管理系统的冗余电源模块组件 (1U)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702.3	2016.03.18	10年	原始取得
37	欧陆通	集成电池管理系统的冗余电源模块组件 (2U)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722.0	2016.03.18	10年	原始取得
38	欧陆通	集成电池管理系统的冗余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881.6	2016.03.18	10年	原始取得
39	欧陆通	电池管理系统的把手杠杆自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022.7	2016.03.18	10年	原始取得
40	欧陆通	冗余电源模块杠杆助力插拔及自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123.4	2016.03.18	10年	原始取得
41	欧陆通	并机电源及其恒流启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670.5	2016.08.18	10年	原始取得
42	欧陆通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534.1	2016.08.26	10年	原始取得
43	欧陆通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中的缓冲电路及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045313.X	2016.09.08	10年	原始取得
44	欧陆通	开关电源恒压启动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621047996.2	2016.09.08	10年	原始取得
45	欧陆通	谐振半桥变换器及其死区时间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079850.6	2016.09.26	10年	原始取得
46	欧陆通	并机电源热插拔保护电路及	实用新型	ZL201621101428.6	2016.09.3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并机电源					
47	欧陆通	冷冗余控制电路及冗余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621188436.9	2016.10.28	10年	原始取得
48	欧陆通	开关电源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621196451.8	2016.11.07	10年	原始取得
49	欧陆通	辅助电源过压过流保护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609.0	2016.11.16	10年	原始取得
50	欧陆通	一种通信总线隔离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64724.0	2016.10.25	10年	原始取得
51	欧陆通	一种信号检测处理的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621173493.X	2016.10.25	10年	原始取得
52	欧陆通	一种同步整流钳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165285.5	2016.10.25	10年	原始取得
53	欧陆通	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148515.5	2017.02.17	10年	原始取得
54	欧陆通	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97386.0	2017.05.05	10年	原始取得
55	欧陆通	3PIN 欧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0492014.9	2017.05.04	10年	原始取得
56	欧陆通	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576232.0	2017.05.22	10年	原始取得
57	欧陆通	电源适配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72220.7	2017.05.11	10年	原始取得
58	欧陆通	一种防雷击电压电路、驱动电源及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0514742.5	2017.05.10	10年	原始取得
59	欧陆通	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81636.0	2017.07.19	10年	原始取得
60	欧陆通	CRPS 电源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90602.6	2017.08.29	10年	原始取得
61	欧陆通	一种欠压保护控制电路及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158079.6	2017.09.11	10年	原始取得
62	欧陆通	一种简易滞环	实用	ZL201721157480.8	2017.09.11	1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控制电路及电源	新型			年	取得
63	欧陆通	一种反馈调节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157478.0	2017.09.11	10年	原始取得
64	欧陆通	一种兼容高低温补偿功能的快速启动电路及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178601.7	2017.09.14	10年	原始取得
65	欧陆通	一种辅助输出隔离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206575.4	2017.09.19	10年	原始取得
66	欧陆通	一种不共地输出的保护与滞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268968.8	2017.09.29	10年	原始取得
67	欧陆通	一种不共地输出电流检测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721268987.0	2017.09.29	10年	原始取得
68	欧陆通	一种电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66175.7	2017.11.03	10年	原始取得
69	欧陆通	一种防雷保护电路及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340770.4	2018.03.13	10年	原始取得
70	欧陆通	一种冗余电源负载比例调节电路和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31788.X	2018.04.28	10年	原始取得
71	欧陆通	一种变压器传导测试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71926.7	2018.07.23	10年	原始取得
72	欧陆通	一种并机电源高功率同步启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710890521.2	2017.09.27	20年	原始取得
73	欧陆通	一种电源设备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26737.0	2019.03.14	10年	原始取得
74	欧陆通	一种三相供电电源及三相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	ZL201920686847.8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75	欧陆通	一种受电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70610.0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76	欧陆通	一种防雷和防数据丢失的驱动电路和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83160.9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77	欧陆通	用于电机的驱动电路及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74131.6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78	欧陆通	一种双管反激式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75118.2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79	欧陆通	一种多分区背光供电电路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75117.8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80	欧陆通	一种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71163.0	2019.05.10	10年	原始取得
81	欧陆通	一种数字电源的开机电路和数字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656492.8	2019.05.09	10年	原始取得
82	欧陆通	一种直入直出的供电电路及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566.5	2019.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或其前身欧陆通有限自主申请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发行人的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说明》，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共有3项注册专利，该等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间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间	取得方式
1	欧陆通	一种电源设备及电子设备	台湾新型专利	108206300	2019.05.20-2029.05.19	原始取得
2	欧陆通	一种变压器传导测试装备装置及系统	台湾新型专利	108206299	2019.05.20-2029.05.19	原始取得
3	欧陆通	一种冗余电源负载比例调节电路和调节系统	台湾新型专利	108205235	2019.04.26-2029.04.25	原始取得

(三) 商标

1. 发行人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49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系由欧陆通有限或发行人申请或受让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欧陆通	 HONOTO	8702288	9	2011.10.07-2021.10.06	原始取得
2	欧陆通	 HONR	6035827	9	2010.02.07-2020.02.06	原始取得
3	欧陆通		8102994	9	2011.09.28-2021.09.27	原始取得
4	欧陆通		8102984	9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5	欧陆通	 欧陆通	8220796	9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6	欧陆通	 HONORTON	8702239	9	2011.10.07-2021.10.06	原始取得
7	欧陆通	 ASPOWER	10409238	9	2013.08.07-2023.08.06	原始取得
8	欧陆通	 MAOPA!	13010894	9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9	欧陆通	 MOPA!	13010774	9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	欧陆通		12932631	9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11	欧陆通		12932576	9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12	欧陆通		12897522	9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13	欧陆通		12897478	9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14	欧陆通		12897388	9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15	欧陆通		12680619	9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16	欧陆通		12680605	9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17	欧陆通		12680585	9	2014.10.21-2024.10.20	原始取得
18	欧陆通		12680559	9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19	欧陆通		12680521	9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20	欧陆通		12680504	9	2015.11.14-2025.11.13	原始取得
21	欧陆通		12400244	9	2015.05.14-2025.05.13	原始取得
22	欧陆通		16386088	9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3	欧陆通		16386027	9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24	欧陆通		16694315	9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25	欧陆通		16694236	9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26	欧陆通		19704599	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27	欧陆通		19704569A	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28	欧陆通		19704473	9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29	欧陆通	艾仕能	21182318	35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30	欧陆通	欧陆通	21182322	35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31	欧陆通	艾仕能	21182668	42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32	欧陆通	欧陆通	21182754	42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33	欧陆通	HONOTO	21182854	9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34	欧陆通	歐陸通	21371889	9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35	欧陆通	HONOTO	21372400	9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36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21372561	9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37	欧陆通	HONOTO	26804540	9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38	欧陆通	艾仕能	29663440	9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39	欧陆通	HONOTO	29663431	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0	欧陆通	 HONOTO	29663432	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1	欧陆通	HONOTO	29663434	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2	欧陆通	 HONOTO	29663435	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3	欧陆通	HONOTO	29663436	9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44	欧陆通	 ASPOWER	33469353	35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45	欧陆通	HONOTO	33486346	35	2019.11.28- 2029.11.27	原始取得
46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29663439	9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47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29663430	9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48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38827247	9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49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38813573	9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系由欧陆通有限或发行人申请或受让取得的，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发行人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共有45项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效力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欧陆通	HONOTO	01850064	9	2017.07.01- 2027.06.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2	欧陆通	欧陆通	01850065	9	2017.07.01- 2027.06.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3	欧陆通		01850066	9	2017.07.01- 2027.06.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4	欧陆通	歐陸通	01850067	9	2017.07.01- 2027.06.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5	欧陆通	HONOTO	01850068	9	2017.07.01- 2027.06.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6	欧陆通	艾仕能	01850069	9	2017.07.01- 2027.06.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7	欧陆通	 ASPOWER	4205952	9	2012.09.11- 2022.09.10	注册	受让取得	美国
8	欧陆通	MIPiE	4950956	9	2016.05.03- 2026.05.02	注册	原始取得	美国
9	欧陆通	 ASPOWER	015368384	9	2016.10.08- 2026.10.07	注册	原始取得	欧盟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效力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0	欧陆通	欧陆通	304348684	9	2018.04.25-2027.11.26	注册	原始取得	香港
11	欧陆通	ASPOWER	018006694	9	2019.01.06-2029.01.05	注册	原始取得	欧盟
12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018006692	9	2019.01.06-2029.01.05	注册	原始取得	欧盟
13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1981171	9	2019.01.07-2029.01.07	注册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5866329	9	2019.09.24-2029.09.23	注册	原始取得	美国
15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402019004 79P	9	2019.01.07-2029.01.07	注册	原始取得	新加坡
16	欧陆通	HONOTO	018090732	9	2019.07.03-2029.07.02	注册	原始取得	欧盟
17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018090733	9	2019.07.03-2029.07.02	注册	原始取得	欧盟
18	欧陆通	欧陆通	4199016	9	2019-06-06-2029-06-06	注册	原始取得	印度
19	欧陆通	ASPOWER	4245110	9	2019.07.24-2029.07.24	注册	原始取得	印度
20	欧陆通	ASPOWER	02025613	9	2019.12.01-2029.11.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21	欧陆通	 ASPOWER	02025614	9	2019.12.01-2029.11.30	注册	原始取得	台湾
22	欧陆通	 ASPOWER	2021323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3	欧陆通	ASPOWER	2021314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4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2021317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5	欧陆通	HONOTO	2021310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6	欧陆通	HONOTO	1124738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新西兰
27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1124740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新西兰
28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1124744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新西兰
29	欧陆通	 ASPOWER	1124743	9	2019.07.05-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新西兰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效力状态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30	欧陆通	ASPOWER	1124739	9	2019.07.05 2029.07.05	注册	原始取得	新西兰
31	欧陆通	ASPOWER	04-2019-012405	9	2019.10.10- 2029.10.10	注册	原始取得	菲律宾
32	欧陆通	 ASPOWER	04-2019-012404	9	2019.11.03- 2029.11.03	注册	原始取得	菲律宾
33	欧陆通	 ASPOWER	40-1604556	9	2020.05.11 2030.05.11	注册	原始取得	韩国
34	欧陆通	HONOTO	40-1604557	9	2020.05.11 2030.05.11	注册	原始取得	韩国
35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40-1604558	9	2020.05.11 2030.05.11	注册	原始取得	韩国
36	欧陆通	ASPOWER	40-1604559	9	2020.05.11 2030.05.11	注册	原始取得	韩国
37	欧陆通	HONOTO	40201915535Q	9	2019-.07.17 2029.07.17	注册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8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40201915537R	9	2019-.07.17 2029.07.17	注册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9	欧陆通	 ASPOWER	40201915539U	9	2019-.07.17 2029.07.17	注册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0	欧陆通	ASPOWER	40201915540U	9	2019-.07.17 2029.07.17	注册	原始取得	新加坡
41	欧陆通	 ASPOWER	N/157731	9	2019.12.19 2026.12.19	注册	原始取得	澳门
42	欧陆通	ASPOWER	N/157732	9	2019.12.19 2026.12.19	注册	原始取得	澳门
43	欧陆通	HONOTO	N/157733	9	2019.12.19 2026.12.19	注册	原始取得	澳门
44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N/157734	9	2019.12.19 2026.12.19	注册	原始取得	澳门
45	欧陆通	 欧陆通 HONOTO	N/157735	9	2019.12.19 2026.12.19	注册	原始取得	澳门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4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欧陆通	2011SR094035	软著登字第0357709号	欧陆通通讯信号转换软件 V1.0	2011.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欧陆通	2011SR094018	软著登字第0357692号	欧陆通电源调控软件 V1.0	2010.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欧陆通	2011SR093953	软著登字第0357627号	欧陆通 R2A-AV0700 电源管理监控软件 V1.0	2011.0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欧陆通	2011SR093952	软著登字第0357626号	欧陆通电力操作电源的数字控制软件 V1.0	2011.0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欧陆通	2011SR093950	软著登字第0357624号	欧陆通固定式输出电源的电流、电压可调节软件 V1.0	2010.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欧陆通	2011SR093668	软著登字第0357342号	欧陆通控制单元的运算及信号输出软件 V1.0	2011.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欧陆通	2011SR093659	软著登字第0357333号	欧陆通电源模块的可变电压软件 V1.0	2011.03.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欧陆通	2011SR093621	软著登字第0357295号	欧陆通可变灯光调节控制软件 V1.0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欧陆通	2011SR093617	软著登字第0357291号	欧陆通电源可自动切换软件 V1.0	201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欧陆通	2011SR093614	软著登字第0357288号	欧陆通产品老化监控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1.07.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欧陆通	2014SR103790	软著登字第0773034号	欧陆通定时 PWM 调节 LED 亮度软件 V1.0	2013.1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欧陆通	2014SR094532	软著登字第0763776号	欧陆通侦测电源温度控制风扇软件 V1.0	2013.0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欧陆通	2014SR094531	软著登字第0763775号	欧陆通允余电源声光告警软件 V1.0	2013.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欧陆通	2014SR094521	软著登字第0763765号	欧陆通电源侦测电流调控电压软件 V1.0	2013.03.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欧陆通	2014SR094285	软著登字第0763529号	欧陆通多台并机平均值均流软件 V1.0	2013.07.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欧陆通	2014SR092773	软著登字第0762017号	欧陆通大电流智能充电软件 V1.0	2014.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欧陆通	2014SR092482	软著登字第0761726号	欧陆通移动电源智能充电管理软件 V1.0	2014.0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欧陆通	2014SR092472	软著登字第0761716号	欧陆通新型智能电池充电管理软件 V1.0	2014.03.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欧陆通	2014SR092159	软著登字第0761403号	欧陆通多功能无线充电器管理软件 V1.0	2014.0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欧陆通	2014SR092157	软著登字第0761401号	欧陆通动态跟踪检测 LCD 显示软件 V1.0	2014.04.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欧陆通	2017SR424090	软著登字第2009374号	欧陆通基于 CRPS 模块电池管理 (BMS) 的固件系统 V1.0	2017.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欧陆通	2017SR424403	软著登字第2009687号	欧陆通智能快速充电管理软件 V1.0	2017.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欧陆通	2017SR424479	软著登字第2009763号	欧陆通服务器电源 PMBus1.2 通讯接口固件系统 V1.0	2017.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欧陆通	2017SR425032	软著登字第2010316号	欧陆通服务器电源 iTHD 参数的 DSP 固件系统 V1.0	2017.0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欧陆通	2017SR425548	软著登字第2010832号	欧陆通大瓦特服务器电源智能温度控制的风机控制固件系统 V1.0	2017.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欧陆通	2017SR426039	软著登字第2011323号	欧陆通服务器电源冷冗余控制功能固件系统 V1.0	2017.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欧陆通	2017SR426043	软著登字第2011327号	欧陆通服务器电源 MCU 在线升	2017.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级固件系统 V1.0			
28	欧陆通	2017SR426643	软著登字第 2011927 号	欧陆通数字电源 中的 DSP 在线 升级固件系统 V1.0	2017.05.25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9	欧陆通	2017SR426839	软著登字第 20121213 号	欧陆通服务器电 源中的黑盒功能 固件系统 V1.0	2017.06.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0	欧陆通	2017SR427052	软著登字第 2012336 号	欧陆通快速检测 短路保护的服 务器电源单片机固 件系统 V1.0	2017.06.2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1	欧陆通	2019SR0585700	软著登字第 4006457 号	欧陆通高级智能 电源入料检验系 统[简称: PMBus 入料检查软 件]1.0	2018.10.01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32	欧陆通	2019SR0586868	软著登字第 4007625 号	欧陆通智能 PMBus 电源状 态监控管理软件 [简称: PMBus 监控软件]1.0	2016.10.01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33	欧陆通	2019SR0585796	软著登字第 4006553 号	欧陆通锂电池电 量的智能管理软 件[简称: 锂电池 电量的智能管理 软件]1.0	2018.05.28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34	欧陆通	2019SR0589032	软著登字第 4009789 号	欧陆通智能 PMBus 电源精 度自动测试软件 [简称: PMBus 精度测试软 件]1.0	2018.10.06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35	欧陆通	2019SR0585691	软著登字第 4006448 号	欧陆通基于多通 道输出可支持 PMBus 通信的 转接板监护软件 [简称: 多通道输 出电源转接板监 护软件]1.0	2018.03.31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36	欧陆通	2019SR0586899	软著登字第 4007656 号	欧陆通服务器电 源智能自动记录 故障状态管理软	2017.05.01	原始 取得	发行 人

				件[简称：智能记录故障软件]1.0			
37	欧陆通	2019SR0586890	软著登字第4007647号	欧陆通智能条码写入软件[简称：条码写入软件]1.0	2017.03.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8	欧陆通	2019SR0586951	软著登字第4007708号	欧陆通服务器电源自动校准软件[简称：自动校准软件]1.0	2018.03.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9	欧陆通	2019SR0585705	软著登字第4006462号	欧陆通 5G 基站电源的管理软件[简称：基站电源固件]1.0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0	欧陆通	2019SR0624985	软著登字第4045742号	欧陆通具有高可靠性的固件在线升级软件[简称：在线升级软件]1.0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前身欧陆通有限原始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欧陆通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欧陆通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A栋	9,400.51	2017.08.15-2023.08.1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2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B栋	6,054.31	2019.03.01-2023.08.1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3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C栋	6,054.31	2017.10.20-2023.08.1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4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E栋	宿舍 134 间	2019.03.01-2023.08.1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5	欧陆通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二路星辉工业厂区E栋2楼221-224	4 间	2020.04.15-2023.08.1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749号
6	欧陆通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侧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工业园厂房第5栋第三层10格及第一层2格	6,500	2018.12.10-2020.12.09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762号
7	欧陆通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大道和铲岛路交汇处坪洲新村一期8栋14A号房	194.08	2018.01.01-2020.12.31	公共租赁住房
8	东莞欧陆通	叶灿明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中兴路16号201室	139.00	2019.07.20-2022.07.20	粤房字第4756803号
9	赣州欧陆通	赣州宏光稀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开发区迎宾大道81号	5,049.90	2019.07.01-2022.06.31	赣房权证字第S00277432号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的4楼转租给外协厂深圳市奥维特机电有限公司，转租期限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欧陆通“已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09日签署第2018-M2-001号厂房租赁合同，该公司向公司出租第六号标准厂房1至2楼，面积4,954.94平方米，位置在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在CN1地块之标准房区，租赁期间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另公司已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签署第2018-M2-004号厂房租赁合同，该公司向公司出租第六号标准厂房3楼，面积2,496.28平方米，位置在越南海防市安阳县安阳工业区在CN1地块之标准房区，租赁期间自2018年0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CN1地块第六号标准厂房的出租方为房产所有人，有权出租该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经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署，为有效存续之合同”。

根据台湾弘鼎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台湾欧陆通“目前的经营场所位于新北市林口区文化二路一段266号19楼之2（C区），租赁期限：2020年3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止”。

“出租方为房产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房产，租赁契约书经出租方及承租方签署，为有效存续之租赁契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框架性协议一般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保密责任、协议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约定，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注	2016.12.2	2016.11.1-2019.11.1，期满前六十日双方未发出终止书面通知的，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7.11.28	2017.11.25-2018.12.31，到期未签订新合同的，合同自动续期至新合同签订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7	2016.8.30-2017.12.31，到期未签订新合同的，合同自动续期至新合同签订日	履行完毕
4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6.9.1	三年	正在履行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4.8	两年，期满前六十日双方未发出终止通知的，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2017.3.20	一年，期满前六十日双方未发出终止通知的，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016.1.20	一年，期满前六十日双方未发出终止通知的，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6	ChungKwang Tech Inc.	2017.1.13	两年，期满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8	五年，期满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8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2018.7.1	两年，期满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016.7.1	一年，期满双方无异议时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完毕

发行人前述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50304
企业名称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注册资本	238,254.54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2 号楼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通信电子产品及配套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215176K
企业名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注册资本	300,327.61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3）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2045693L
企业名称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注册资本	64,68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99 号 F 座 1 层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电线电缆、五金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4）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67965U
企业名称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朴喜敦
注册资本	2,39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46 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各种显示器及显示器零部件、各种平板数字电视机及平板数字电视机零部件、个人电脑及个人电脑零部件、投影仪及投影仪零部件和电子白板及电子白板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个人电脑、电视机、显示器、投影仪、电子白板及零部件、模具、夹具等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从事汽车电子商品、显示产品配套音箱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从事自有厂房及仓库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85810195B
企业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礼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智能硬件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产品、消防产品、IC 卡及 IC 卡读写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手持无线终端、手持移动式警务终端、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6）ChungKwang Tech Inc.

企业名称	ChungKwang Tech Inc.
注册资本	3 亿韩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Rm.401, E-dong, 16, Deogyong-daero 1556beon-gil,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经营范围	制造其他电动马达，发电机和变压器

（7）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04541302
企业名称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姓名	刘扬伟
注册资本	180,000,000 千台币

成立日期	1974 年 2 月 20 日
住所	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 6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连接器、计算机机壳机座组装、线缆配租与组装产品等产销； 主板、准系统、手机、相机模块等产销
公司状况	核准设立

(8)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P0RD38
企业名称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OO CHULHO
注册资本	9,462.54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25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器（TFT-LCD）、液晶显示器模块、显示屏材料、液晶电视等数字影院播放设备及相关零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从事以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或访谈笔录，相关主体的注册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前述客户有投资、任职、商业往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前述合同一般对采购商品的订单确认、交付、质量要求及验收、价格和支付、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已履行及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2018.8.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7.7.13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016.7.19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8.7.1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7.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6.12.12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中元吉康电子有限公司	2018.5.2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16.2.19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8.6.14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文山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2015.6.4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2018.7.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和昇隆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12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发行人前述供就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东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78502029
企业名称	东莞市源凯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国军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银洋工业城 C 栋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插座、耦合器、开关、连接器、

	模具；加工、销售：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6724157192
企业名称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世伟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纵四路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感线圈、磁性材料、电源产品、电源产品、电脑配件、五金元件、电子元件、骨架、塑胶制品、胶水、辅料、电子工具、五金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铁芯加工；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33418
企业名称	睿昇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武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B29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批发、进出口，相关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深圳市中元吉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64174C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元吉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全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新河路 32 号 1#厂房 2 楼、3 楼 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东莞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8220142G
企业名称	东莞市浩鑫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其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路（村委会）旁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电子制品、电线、电子元器件、光电制品、塑胶制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6）文山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2MA6L0B8Q0N
企业名称	文山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勇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布标工业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加工区
经营范围	LED 智能电源、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太阳能逆电器、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件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53781076
企业名称	东莞冠宜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辉雄
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银河工业区银瓶路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电容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贴片式电解电容器）、双电层电容器（金电容）、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8) 深圳市和昇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50588U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昇隆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杏涛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洲石路砖厂石头山工业区 D 栋二、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流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或访谈笔录，相关主体的注册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前述供应商有投资、任职、商业往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为被授信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 情况
1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9）第 01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000.00	2019.7.18-2020.7.17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 016A1 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9）第 016A2 号）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 情况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深宝授信(抵押)字(2019)第016B1号)	
2	-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2,000.00	2019.6.19-2020.6.18	-	正在履行
3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8)第025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补)字(2018)第02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500.00	2018.5.28-2019.5.28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025A1号)、《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保证)(补)字(2018)第025A1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025A2号)、《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保证)(补)字(2018)第025A2号)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深宝授信(抵押)字(2018)第025B1号)、《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兴银深宝授信(抵押)(补)字(2018)第025B1号)	履行完毕
4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8)第025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0	2018.6.13-2019.6.13	-	履行完毕
5	《基本授信合同》兴银深宝授信字(2017)第020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0	2017.7.31-2018.7.31	-	履行完毕
6	《授信协议》(755XY20190146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19.6.25-2020.6.24	王合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1464601) 王玉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146460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 情况
					赣州欧陆通《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1901464603)	
7	《授信协议》 (755XY20170212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17.12.13-2019.12.12	赣州欧陆通《最高抵押合同》(755XY2017021291) 王合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7021291-01) 王玉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7021291-02)	履行 完毕
8	《授信协议》(2015年宝字第001586300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5,000.00	2015.11.19-2017.11.18	王合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宝字第0015863008-01号) 王玉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宝字第0015863008-02号) 赣州欧陆通《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宝字第0015863008)、《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5年宝字第0015863008号)	履行 完毕
9	《额度授信合同》(2019圳中银福额协字第100017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000.00	2020.3.10-2021.3.9	王合球、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圳中银福额保字第1000178B号) 赣州欧陆通《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圳中银福额保字第1000178A号)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2019圳中银福应质协字第1000178号)	正在 履行
10	《授信额度协议》(2016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7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1,000.00	2016.11.02-2017.11.02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710A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710B号) 赣州欧陆通《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0710C号)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6圳中银永应收质字第0000710号)、《保证金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 情况
					质押总协议》（2016年永质总字8000667号）	
1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90618）、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90618-a）、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90618-b）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00.00	2019.6.25至长期有效	王合球《保证函》	正在履行
					王玉琳《保证函》	
					赣州欧陆通《保证函》	
					公司《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52022190618号）	
1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810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00.00	2018.10.28至长期有效	王合球《保证函》	履行完毕
					王玉琳《保证函》	
					赣州欧陆通《保证函》	
					公司《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52022181010号）	
1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5202218022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80223-a）、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FA752022180223-b）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元180.00	2018.03.26至长期有效	王合球《保证函》	正在履行
					王玉琳《保证函》	
					赣州欧陆通《保证函》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履行 情况
14	《非承诺性 短期循环融 资协议》修 改协议 (FA75202 2120120-f)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300.00 万元人民 币以及 145 万美 元	2017.3.31- 长期	王合球《保证函》 王玉琳《保证函》 香港欧陆通《保证函》 公司《保证金质押协议》 (AP752022170331)、《应 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PA752022170331)	履行 完毕
15	《非承诺性 短期循环融 资协议》修 改协议 (FA75202 2120120-e)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300.00 万元人民 币以及 145 万美 元	2016.01.11 -2017.3.31	王合球《保证函》 王玉琳《保证函》 香港达信《保证函》	履行 完毕
16	《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 (平银(深 圳)综字第 A04020160 7080001 号)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4,000.00	2016.8.01- 2017.7.31	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合 同》(平银长城额抵字 20160708 第 001 号)、《最 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 长城额抵字 20160708 第 002 号)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担保合 同》(平银长城额保字 20160708 第 001 号) 赣州欧陆通《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平银长城额保字 20160708 第 002 号)	履行 完毕
17	《融资额度 协议》 (BC20200 3250000125 6)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6,000.00	2020.3.25- 2021.3.25	赣州欧陆通、王合球、王玉 琳《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913202000000006)	正在 履行
18	《融资额度 协议》 (BC20190 2280000141 3)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6,000.00	2019.2.28- 2020.2.28	王合球、王玉琳《最高额保 证合同》 (ZB7913201900000003) 公司《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合同》 (ZZ7913201900000001)、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 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 (ZZ7913201900000001-1)	履行 完毕

注：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行给予发行人 12,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由该行根据发行人现在信用情况而定，发行人未提供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作为承兑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担保	履行 情况
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06160005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2,100.00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1 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2 号)、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深宝授信(抵押)字 (2019)第 016B1 号)	正在 履行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06160019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900.00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 深宝金字(2020)第 01703 号)	正在 履行
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03240014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2,044.00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1 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2 号)、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深宝授信(抵押)字 (2019)第 016B1 号)	正在 履行
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03240021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876.00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 深宝金字(2020)第 01702 号)	正在 履行
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030500002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3,850.00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1 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2 号)、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担保	履行 情况
				银深宝授信（抵押）字 （2019）第 016B1 号）	
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MJZH20200305 00144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1,650.00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 深宝金字（2020）第 01701 号）	正在 履行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 宝承兑字（2019） 第 017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900.00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 深宝保金字（2019）第 01702 号）	履行 完毕
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合同》 （MJZH20191213 001026）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2,100.00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1 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2 号）、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深宝授信（抵押）字 （2019）第 016B1 号）	履行 完毕
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 宝承兑字（2019） 第 017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2,100.00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 深宝保金字（2019）第 01701 号）	履行 完毕
1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 宝承兑字（2019） 第 016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3,900.00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1 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9）第 016A2 号）、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深宝授信（抵押）字 （2019）第 016B1 号）	履行 完毕
1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 宝承兑字（2019） 第 02506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2,250.00	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8）第 025A1 号）、 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 （2018）第 025A2 号）、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 银深宝授信（抵押）字 （2018）第 025B1 号）《结 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及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担保	履行 情况
				(兴银深宝结构性存单质押字 2019 第 L001D 号)	
1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9)第 025020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	《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9)第 0250207 号)	履行完毕
1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20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00.00	《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8)第 0250205 号)	履行完毕
1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20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00.00	《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8)第 0250206 号)	履行完毕
1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99.91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深宝授信(抵押)字(2018)第 025B1 号)、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 025A1 号)、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 025A2 号)	履行完毕
1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4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200.00		
1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200.00		
18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2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8)第 0250203 号)、《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兴银深宝质押字(2018)第 L003D 号)	履行完毕
1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250.00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深宝授信(抵押)字(2018)第 025B1 号)、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 025A1 号)、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 025A2 号)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担保	履行 情况
2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2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8）第 0250202 号）	履行完毕
21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249.99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深宝授信（抵押）字（2018）第 025B1 号）、王合球《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 025A1 号）、王玉琳《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宝授信（保证）字（2018）第 025A2 号）	履行完毕
2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02502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750.01	公司《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8）第 0250201 号）	履行完毕
2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8）第 L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	公司《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兴银深宝质押字（2018）第 L001D）、《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保金字（2018）第 L001 号）	履行完毕
24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7）第 L0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21.53	公司《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兴银深宝质押字 2017 第 L003D 号）、《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金字 2017 第 L003 号）	履行完毕
2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7）第 L0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	公司《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兴银深宝质押字 2017 第 L002D 号）《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金字 2017 第 L002 号）	履行完毕
26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深宝承兑字（2017）第 L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	公司《结构性存款存单质押合同》（兴银深宝质押字 2017 第 L001D 号）、《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金字 2017 第 0035 号）、《保证金协议》（兴银深宝金字 2017 第 0035 号）	履行完毕
27	《汇票承兑协议》（BD75202219061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王合球《保证函》、王玉琳《保证函》、赣州欧陆通《保证函》、公司《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担保	履行 情况
				协议》(PA752022190618号)	
28	《汇票承兑协议》 (BD75202219102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正在履行
29	《汇票承兑协议》 (BD75202218100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王合球《保证函》、王玉琳《保证函》、赣州欧陆通《保证函》、公司《保证金质押协议》(PA752022181010号)	履行完毕
30	《银行承兑协议》 (04000000 承兑协议-0009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395.52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0000013-2017 宝安质字 0037 号)	履行完毕
31	《银行承兑协议》 (04000000 承兑协议-0009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85.58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0400000013-2017 宝安质字 0036 号)	履行完毕
3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755XY2019014646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	王合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1464601)、王玉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1464602)、赣州欧陆通《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1901464603)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提款单》(75202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0-2-25-2020.5.25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320192801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00	2019.7.10-2020.7.10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32019280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00	2019.7.10-2020.7.10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132019280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00	2019.7.11-2020.7.1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5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 (RFT79132019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3.18	2019.5.13- 2020.5.4	履行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宝流借字(2019)0250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0.00	2019.02.19 -2019.5.20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深宝流借字(2018)025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00.00	2018.11.20 -2019.5.20	履行 完毕
8	《借款合同》 (755HT2019028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0.00	2019.3.19- 2019.12.11	履行 完毕
9	《借款合同》 (755HT20190181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80.00	2019.2.20- 2019.12.12	履行 完毕
10	《借款合同》 (755HT20180988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8.9.12- 2019.3.12	履行 完毕
11	《借款合同》 (755HT20180936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8.8.29- 2018.12.11	履行 完毕
12	《借款合同》(2018年宝字第101836003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8.2.27- 2018.8.27	履行 完毕
13	《借款合同》(2016年公六字第101636021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17.01.04 -2017.12.04	履行 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银深前进流字第20160226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016.05.24 .09-2017.05.24	履行 完毕
1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银深前进固字第20160226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6.3.09- 2024.03.09	履行 完毕
16	《出口T/T押汇总合同》 (平银长城出融申字20160708第001号)、《T/T押汇申请书》(平银长城出融申字20160708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50.00	2016.8.30- 2017.8.30	履行 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圳中银永司借字第012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00.00	2016.12.07 -2017.12.07	履行 完毕

(4) 信用证

公司作为开证申请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要信用证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益人	开证行	开证金额 (万元)	开证 期限	担保	履行 情况
1	《开立信用证业务 协议书》 (79132019280058)	赣州欧 陆通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深 圳分行	653.18	2019.4 .30-20 19.5.2 8	王合球、王玉 琳《最高额保 证合同》 (ZB79132019 00000003)、 公司《应收账 款最高额质押 合同》 (ZZ79132019 00000001)	履行 完毕

4. 施工合同

2019年1月27日，赣州欧陆通与江西省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对赣州欧陆通“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进行承包施工建设，工程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合同价款25,714,516.19元。

5. 越南土地租赁合同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和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意向协议》，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经其越南子公司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将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CN3-B-27、CN3-B-28的土地出租给越南欧陆通。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欧陆通“于2019年01月02日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安阳工业区土地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CN3区块B-27，B-28地块之土地，B-27面积为10,680平方米，B-28面积为21,386.8平方米，合计32,066.8平方米。租期自2019年01月02

日移交土地至2058年12月25日。租金每平方米1,559,760越币，租金总额为50,016,511,968越币”。

“公司已取得对B-27，B-28地块土地之投资登记证书，环评报告批准书及消防设计图纸批准书，得合法合规在租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及建设厂房从事投资案项目之投资经营活动。公司与深越公司签署之《安阳工业区土地租赁合同》符合越南法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期内履行该合同过程中无发生任何法律问题及纠纷”。

6. 投资协议书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洪梅镇政府下属公司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东莞市洪梅镇投资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项目位于洪梅镇洪屋涡村、望沙路西面一工业地块，总占地面积约33,293.3平方米，约折合49.94亩，该宗地将通过国有土地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7.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9年5月，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2020年6月，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终止前述保荐协议，并约定由保荐人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双方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9年5月，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保荐人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双方就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承销费和费用支付，双方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年末账面余额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出口退税	1,426.03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押金	363.34
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订金	300.00
深圳市一鸣达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押金	69.14
深圳市经纬欣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押金	66.77

合 计	2,225.27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恒永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检测费	209.81
深圳市星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69.44
东莞市力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检测费	67.13
东莞市承兴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深圳市明月光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合 计		446.38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行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的行为，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查验，欧陆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变更注册地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变更注册地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股东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就修改关联交易决策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主要包括：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信息披露、章程修改等内容。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资材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5.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7人，分别为：王合球、蒋书兴、王越天、王芑、杨林安、初大智及李天明，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王合球为董事长，杨林安、初大智、李天明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丽、谢安德、李德华，其中：王小丽、谢安德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德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王小丽为监事会主席，由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合球，副总经理蒋书兴、赵红余、赵鹏、全胜、王越天，财务负责人孙春平，董事会秘书尚韵思。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为总经理王合球，副总经理蒋书兴、王越天，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其中王合球为董事长，王玉琳为副董事长。

2017年9月1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王合球、蒋书兴、王越天、王芃、杨林安、初大智及蔡元庆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因独立董事蔡元庆辞职，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天明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就任，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设监事职位，2017年2月5日，欧陆通有限股东会选举谢安德为公司监事。2017年9月1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小丽、谢安德及李德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合球，副总经理王玉琳。2017年2月5日，经欧陆通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免去王玉琳的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9月17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合球为公司总经理，蒋书兴、华文永、赵红余、赵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017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增选王越天、全胜为副总经理、尚韵思为董事会秘书、孙春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18年6月25日，华文永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杨林安、初大智、蔡元庆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8日，蔡元庆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天明为公司新独立董事。

经信达律师查验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6%、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17%、18%、19%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4420013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177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州欧陆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重要财政补贴（20万元以上）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2017年	2016年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55.00
	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232.80
	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1.88
	宝安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配套补助	《2014、2015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配套奖励公示》	120.00
	2016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宝安区2016年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拟立项公示》	30.00
	2017年度宝安区信息化项目配套补贴	《宝安区2017年信息化配套项目拟立项公示》	30.00
	2017年度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公示2017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资助两化融合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0.00
	2016年宝安区财政局工业增加值奖励	《宝安区2016年度工业增加值奖励公示》	5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7 年产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74.00

	2016年度宝安区机器换人项目	宝安区2016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公示	22.72
2018年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159.20
	2017年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100.00
	企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6.52
	2018年度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券	《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26.48
	2017年度宝安区信息化项目	《宝安区2017年度信息化项目拟立项公示》	20.00
	2018年深圳市技术改造投资补贴	《市经信委关于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246.00
2019年	改制上市项目	关于2019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资助计划公示	50.00
	信息化项目	关于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43.00
	优质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补贴	关于2018年第三批产业资金资助项目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169.21
	企业贷款利息补贴项目	关于2019年电子商务企业配套奖励等6类资助项目拟补贴企业名单的公示	39.89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169.60

	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98.00
	博士后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项目	深圳市拟发放设站单位一次性资助公示名单（2019年第二批次）	50.00
	稳岗补贴项目	深圳市人力资源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23.86
	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2019年第二批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67.84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欧陆通在业务经营方面，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税务方面违法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海防市税务局2018年4月26日出具第5534/QD-CT号决定书，因公司推迟在网络提供申报外国承包商税之日数11日的行政违规行为，罚款1,120,000越南币。公司已完成缴付此罚款，结束该行政违规行为”。

“又因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系会计部门之记账业务过错所致，不是属公司所有者权益者或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班之决策或主张，且公司已委任审计公司对公司在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制定之年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签证

确认无重大错误。海防市税务局进行检查公司之税务是正常业务，公司对所发行的过错问题及裁定之罚款均依税务局决定书所裁定之时间及罚款如期完成缴付行政罚款。此笔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笔处罚外，未有其他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台湾弘鼎法律事务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台湾欧陆通设立以来，台湾政府没有税收优惠政策”。“台湾欧陆通执行的税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年12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81207005），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该备案的项目内容、建设地址及项目规模要求。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欧陆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于2019年3月21日被驳回，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规定，发行人暂不用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914403006189162804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

2. 赣州欧陆通于2007年12月3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关于对<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电子配件加工项目的建设。

赣州欧陆通于2019年5月5日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针对赣州欧陆通电源适配器1号厂房改扩建项目出具的《关于对<欧陆通（赣州）电子有限公司电源适配器1号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赣州欧陆通“《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赣州欧陆通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5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颁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201902），许可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效期限为一年。赣州欧陆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欧陆通“自成立日，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依法取得经营权利，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评报告及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了中国及有关进口国家（地区）的强制性认证，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质量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赣州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赣州欧陆通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799-39-03-004121	赣市环开发[2019]24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206号	备案号： BA20190425008
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赣州欧陆通	项目统一代码： 2019-360799-39-03-031410	赣市环开发（2019）64号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持“做行业先锋，创世界品牌”的企业精神，围绕“技术、品质、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可靠的开关电源产品。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起来的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积极向上游领域延伸，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致力成为全球电源方案提供商和制造商的领导企业之一。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或调查表、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已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赣州欧陆通、东莞欧陆通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体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欧陆通	养老保险	1,443	24	1,282	26	1,538	50
	医疗保险	1,443	24	1,283	25	1,538	50
	失业保险	1,444	23	1,283	25	1,539	49
	生育保险	1,443	24	1,283	25	1,538	50
	工伤保险	1,444	23	1,283	25	1,539	49
	住房公积金	1,455	12	1,293	15	1,546	42
赣州欧陆通	养老保险	772	31	563	28	444	82
	医疗保险	762	41	537	54	492	34
	失业保险	797	6	588	3	515	11
	生育保险	762	41	537	54	492	34
	工伤保险	777	26	537	54	492	34
	住房公积金	802	1	590	1	522	4
东莞欧陆	养老保险	1	-	-	-	-	-

通	医疗保险	1	-	-	-	-	-
	失业保险	1	-	-	-	-	-
	生育保险	1	-	-	-	-	-
	工伤保险	1	-	-	-	-	-
	住房公积金	1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存在差异，具体原因主要系员工新入职、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及员工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已缴纳、员工提交资料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赣州欧陆通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及王越飞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对香港欧陆通出具的《关于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欧陆通在雇佣劳工、职员及强积金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对越南欧陆通出具的《关于越南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越南欧陆通已依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投保劳工之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越南欧陆通之薪资表及奖金、福利制度已依

劳动法及其相关施行细则制定，对劳工之薪资及福利等待遇之执行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之规定；越南欧陆通并无发生罢工事件，无发生雇主与集体劳工之纠纷，无发生劳资纠纷案。

根据台湾弘鼎法律事务所对台湾欧陆通出具的《关于香港商香港欧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台湾欧陆通全民健康保险、劳工保险及劳工退休金都有按照相关法令履行，不存在劳动用工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
2.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签署了锁定期满后的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若减持），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容包括发行人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数量等，预案中包含了违反该等内容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数量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

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等有關事項出具了承諾，承諾中包含了違反該等承諾的約束措施。

（四）關於本次發行涉及的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的結論性意見

經信达律師查驗，本次發行涉及的上述承諾事項及其約束措施，已由相關承諾主體簽署，內容合法、有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人作出上述承諾及其約束措施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上述承諾及其約束措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黄媛

贺春喜

2020 年 6 月 18 日